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李潔瑩

羅質毅

李靜璇

李作楠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王瑞萍

被告 林志龍

吳育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03 法官 程欣儀
04 法官 林幸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書記官 萬可欣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